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7號

原告 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蓮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孟筑等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於訴之聲明所列之土地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似為「水柳坡小段」之誤寫，請確認原告所列地號是否有誤。如是，請具狀更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、7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被告鍾孟筑、鍾孟鈞、鍾孟鈞、鍾祁祐、鍾祁恩、鍾孟潔、胡憲政、胡憲治、胡憲志、羅沛涵、羅若蓁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立晨